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高雄縣烏松鄉圓山路二號(高雄圓山聯誼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6
討論事項.....	17
臨時動議.....	19

## 附 件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三) 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6
(四) 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7
(五) 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七)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八) 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九)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 公司章程.....	41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縣鳥松鄉圓山路二號（高雄圓山聯誼會）

###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五、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七、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肆、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三、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四、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

五、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鑒察。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七、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鑒察。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0025 號函，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6 年度對全球 TFT LCD 光學膜片廠商是極富挑戰的一年，面板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對關鍵零組件的需求量也持續上升，但受面板廠 cost down 要求及光學膜產能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價格下滑影響，雖然全球光學膜市場需求年複合成長率達 19%，但 96 年度全球光學膜產值僅呈現小幅成長；因此華宏公司 96 年中大尺寸光學膜片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0%，但營業額卻減少了 12%。

在其他產品方面，新產品之開發陸續顯現成果，應用於 IC TRAY、LCD TRAY 的導電性工程塑膠產品出貨量倍增，機能材料部門營收得以較前一年度成長 34%；受惠於全球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超過 50%，華宏公司擴散板之營業額較 95 年度成長 75%；而應用於觸控面板之 I-CON sheet 亦於第四季開始出貨。

在此激烈競爭的環境下，華宏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06 億元，營業淨利為 2.48 億元，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50.73 億元，雖較 95 年度成長了 1.51%，但由於產品降價致毛利下滑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的影響下，稅後純益為 2.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6 元。

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景氣變化快速，華宏公司除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外，並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9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 1.01 億元，較 95 年度 0.69 億元成長 46.30%。96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 高畫素照相機用自動對焦致動器。
- (2) 立體電路產品－隱藏式手機天線。
- (3) 觸控面板用 I-CON sheet。
- (4) 微黏性保護膜、抗 UV 反射片及塗黑反射片。

展望今年，華宏除持續致力於市場開拓、擴增產能及貼近市場供貨策略與努力提高經營績效外，同時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今年將是公司發展相當關鍵的一年，我們擬訂下列經營方針：

- 提升產品成本控制效率。
- 調整產品組合以提昇整體毛利。
- 強化整體資源整合及就地供貨優勢。
- 提高新產品的生產銷售，特別是 I-CON sheet、自動對焦致動器、薄型導光板拋光加工設備及 CMP 配件。

華宏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加快新產品開發與量產速度，以提升公司利潤與競爭力，獲取更好的成果來回饋各位股東，最後，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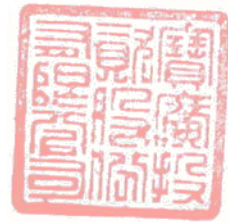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成

吳志成



邱正仁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華宏新技 (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 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521,491	64,860 (USD 2,000)	—	—	—	1,303,729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3	521,491	405,375 (USD 12,500)	405,375 (USD 12,500)	—	15.55%	1,303,729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	521,491	33,403 (USD 1,030)	33,403 (USD 1,030)	—	1.28%	1,303,729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3	521,491	32,430 (USD 1,000)	32,430 (USD 1,000)	—	1.24%	1,303,729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5)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 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 銷業務	USD17,250	(二)	252,954 (USD7,800)	—	—	252,954 (USD7,800)	100%	119,455 (二)2.	855,873	—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 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USD5,500	(二)	95,669 (USD2,950)	48,645 (USD1,500)	—	144,314 (USD4,450)	100%	13,055 (二)2.	213,010	—
寧波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LCD 顯示器用 光學膜產品之 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 設計	USD3,010	(二)	—	—	—	(註 3)	100%	(4,312) (二)2.	95,865	—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USD1,500	(二)	—	48,645 (USD1,500)	—	48,645 (USD1,500)	100%	(3,613) (二)2.	47,00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252,954(USD 7,800)	577,254(USD17,800)(註1)	1,042,983	—	—
144,314(USD 4,450)	178,365(USD5,500)(註2)			
(註3)	97,614(USD3,010)(註3)			
48,645(USD 1,500)	97,290(USD3,000)(註4)			

註1:經濟部核准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長宏光電公司)USD17,8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800,000元,差異USD10,000,000元,係長宏光電公司以2005年盈餘計USD10,000,000元轉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USD5,5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4,450,000元,差異USD1,05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1,050,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經濟部核准投資USD3,01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0元,差異USD3,01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之轉投資公司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將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010,000元,轉投資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4:經濟部核准投資USD3,0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金額USD1,500,000元,差異USD1,500,000元係本公司對廈門廣宏光電公司之投資金額分期到位,截至96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USD1,500,000元。

註5: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7: 依據本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 96 年度經由第三地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A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進(銷)貨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742,357	37.83%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1)	應收帳款 803,524	41.85%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銷 貨	474,030	10.29%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1)	應收帳款 237,285	12.36%
	進 貨	11,873	0.32%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1)	應付帳款 5,641	0.73%
	財產交易	916	—	以未折減 餘額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其他應收款 33,358(註 3)	36.7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財產交易	12,980	—	以未折減 餘額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其他應收款 30,635(註 3)	33.71%

(註 1): 係採成本加成法, 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註 2): 因未有出售予非大陸投資關係人之類似交易, 故無可比較對象。

(註 3): 係包含代購機器設備之應收代付款。

B.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 28. 關係人交易 G. 背書保證之揭露。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96 年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6.08.16 ~ 96.10.15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新台幣 100 元至新台幣 120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650,000 股(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7,654,56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6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2.30%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97年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97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 五、重大合作契約之洽談。
  - 六、依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年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97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年資、考績、職等等因素加權計算，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二、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及第 20 頁至第 33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070,78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000,000 元，總計新台幣 28,070,78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2,807,0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2.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的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亦得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並於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所有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 6.本增資案所定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必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896 號核准函說明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
- 3.修訂前條文附錄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 說 明：1.配合現行程序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 3.修訂前條文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 3.修訂前條文附錄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 O. 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96 年度有關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WAH MA CHEMICAL SDN. BHD.)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8,653 仟元，暨民國 9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69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6 年度及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91,168	1.73	\$234,197	4.98	2100	短期借款	15	\$565,843	10.74	\$86,021	1.8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148	0.02	100,640	2.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	239,724	4.55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76,768	1.46	115,573	2.4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	-	-	2,567	0.0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28	29,754	0.57	34,287	0.73	2120	應付票據		75,230	1.43	115,247	2.4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814,002	15.45	717,365	15.2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	11,620	0.22	32,727	0.7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8	1,091,247	20.71	917,879	19.51	2140	應付帳款		434,287	8.24	661,830	14.06
1160	其他應收款		3,250	0.06	17,884	0.3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348,377	6.61	6,614	0.1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	87,625	1.67	2,677	0.05	2160	應付所得稅	2.25	29,524	0.57	77,138	1.64
1210	存 貨	2.8	438,279	8.32	399,344	8.49	2170	應付費用	17	121,478	2.30	96,319	2.05
1260	預付款項		37,341	0.71	19,022	0.4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8,439	0.54	25,571	0.5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5	27,644	0.52	19,944	0.42	2260	預收款項		933	0.02	1,566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8,226	51.22	\$2,578,812	54.8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	117,143	2.22	41,700	0.88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2,598	37.44	\$1,147,300	24.3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1,598,925	30.35	\$1,282,244	27.25	2420	長期付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10,517	0.20	-	-	2440	長期借款	18	\$282,857	5.37	\$380,000	8.08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609,442	30.55	\$1,282,244	27.25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282,857	5.37	\$380,000	8.08
	固定資產						2510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	\$20,278	0.39	\$20,278	0.43
1501	土 地		\$126,984	2.41	\$126,984	2.70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39	\$20,278	0.43
1521	房屋及建築		371,979	7.06	294,340	6.2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64,293	8.81	411,887	8.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	\$25,468	0.48	\$19,602	0.42
1541	水電設備		36,546	0.70	21,943	0.46	2820	存入保證金		7,899	0.15	8,337	0.17
1551	運輸設備		11,355	0.21	11,355	0.2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5	281,251	5.34	228,231	4.85
1561	辦公設備		31,186	0.59	21,350	0.4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70,507	1.34	59,729	1.27
1681	其他設備		35,941	0.69	27,838	0.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5,125	7.31	\$315,899	6.71
15X8	重估增值		57,427	1.09	57,427	1.22	2XXX	負債總計		\$2,660,858	50.51	\$1,863,477	39.6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5,711	21.56	\$973,124	20.68	3110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635	-6.51	-275,953	-5.86	3110	普通股股本	19	\$718,859	13.64	\$675,104	14.35
1672	預付設備款		87,350	1.66	94,151	2.00	31XX	股本合計		\$718,859	13.64	\$675,104	14.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	\$880,426	16.71	\$791,322	16.82	3210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0	發行溢價		\$1,062,580	20.17	\$1,062,580	22.5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7	\$5,101	0.10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	\$1,062,580	20.17	\$1,062,580	22.58
1781	專門技術	2.12	29,571	0.56	\$12,500	0.27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4,672	0.66	\$12,500	0.2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13	\$29,921	0.57	\$30,756	0.65							
1820	存出保證金		5,650	0.11	5,152	0.11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30	遞延費用	2.14	9,978	0.18	4,710	0.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6	3.38	\$115,108	2.45
			-----	-----	-----	-----	3350	累積盈虧		685,815	13.01	931,126	19.7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549	0.86	\$40,618	0.8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	\$863,101	16.39	\$1,046,234	22.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106,783	2.02	\$44,354	0.9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13,747	0.26	13,747	0.2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0,530	2.28	\$58,101	1.24
							3510	庫藏股票	22	\$-157,613	-2.99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07,457	49.49	\$2,842,019	60.40
1XXX	資產總計		\$5,268,315	100.00	\$4,705,496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68,315	100.00	\$4,705,496	100.00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 1月 1日至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 1月 1日至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644,580	100.83	\$4,850,349	100.93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263	0.83	44,989	0.9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4,606,317	100.00	\$4,805,3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079,965	88.57	3,966,857	82.56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526,352	11.43	\$838,503	17.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68,271	1.50	59,729	1.2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59,729	1.30	22,238	0.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675	1.87	94,692	1.98
6200	管理費用		81,600	1.77	81,861	1.70
6300	研究費用		101,043	2.20	69,065	1.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318	5.84	\$245,618	5.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48,492	5.39	\$555,394	11.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7	0.05	\$2,939	0.0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	136,303	2.96	285,567	5.9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80	0.01	426	0.01
7160	兌換利益	2	-	-	6,763	0.14
7210	租賃收入		4,737	0.10	4,337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508	0.01	640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567	0.06	-	-
7480	什項收入		12,200	0.26	19,301	0.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8,562	3.45	\$319,973	6.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635	0.37	\$21,260	0.4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35	-
7560	兌換損失		46,335	1.0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40	0.21	12,522	0.2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567	0.06
78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86	0.28	-	-
7880	什項支出	23	28,076	0.61	28,816	0.6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3,983	2.48	\$65,200	1.3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3,071	6.36	\$810,167	16.86
8110	所得稅費用	2.25	82,108	1.78	188,393	3.92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210,963	4.58	\$621,774	12.94
	每股盈餘(元)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4.11	稅後 \$2.96	稅前 \$11.43	稅後 \$8.77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5. 1. 1餘額	\$528,587	-	-	\$252,580	\$42,224	\$13,265	\$800,003	\$13,747	\$21,748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884	-	-72,884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13,265	13,265	-	-	-
現金股利	-	-	-	-	-	-	-294,294	-	-	-
股票股利	76,517	-	-	-	-	-	-76,517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8,221	-	-	-
員工紅利	10,000	-	-	-	-	-	-42,000	-	-	-
現金增資	60,000	-	-	810,000	-	-	-	-	-	-
本期損益	-	-	-	-	-	-	621,77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2,606	-
95. 12. 31餘額	\$675,104	-	-	\$1,062,580	\$115,108	-	\$931,126	\$13,747	\$44,35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178	-	-62,178	-	-	-
現金股利	-	-	-	-	-	-	-303,797	-	-	-
股票股利	33,755	-	-	-	-	-	-33,75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544	-	-	-
員工紅利	10,000	-	-	-	-	-	-41,000	-	-	-
本期損益	-	-	-	-	-	-	210,96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2,429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57,613
96. 12. 31餘額	\$718,859	-	-	\$1,062,580	\$177,286	-	\$685,815	\$13,747	\$106,783	\$-157,613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210,963	\$621,77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轉回)	-8,585	-9,262
折舊費用	77,078	64,284
存貨報廢損失	27,179	27,903
出租資產折舊	835	835
各項攤提	10,817	5,2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8	-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567	2,5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86	-
提列退休金準備	765	702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136,303	-285,567
處分投資利益	-480	-4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236	-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236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	3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8,271	59,72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9,729	-22,238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9,740	12,52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339	-13,1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1,420	-355,01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77	-2,501
存貨減少(增加)	-75,854	-150,3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19	-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700	-9,0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124	2,8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220	165,1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60	12,8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615	10,62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159	1,3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33	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2,210	73,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01	\$213,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92
專門技術增加	\$-22,236	-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50,481	100,426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40	-48,98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3	-
增購固定資產	-154,896	-157,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1,617
遞延費用增加	-10,920	-4,9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857	-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769	\$-311,3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479,823	\$-263,3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9,724	-339,383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8,914	-5,662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21,700	198,2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8	8,337
現金增資	-	60,000
股票溢價	-	810,000
支付現金股利	-303,797	-294,294
支付員工紅利	-31,000	-32,000
支付董監酬勞	-15,544	-18,22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庫藏股票減少(增加)	-157,6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541	\$123,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3,029	\$25,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97	208,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68	\$234,1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585	\$20,927
減：資本化利息	-372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6,213	\$20,9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5,212	\$113,7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7,143	\$41,700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交換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176,939	\$166,091
應付設備款	-22,043	-8,914
支付現金	\$154,896	\$157,177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980	\$892
其他應收款	-12,980	-
收取現金	-	\$892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所述，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05,36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1.84%；民國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2,43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725,702	12.68	\$588,924	11.92	2100	短期借款	13.28	\$982,760	17.16	\$310,744	6.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148	0.02	100,640	2.0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	239,725	4.19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79,296	1.38	122,589	2.4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	-	-	2,567	0.0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27	29,755	0.52	34,287	0.70	2120	應付票據		75,230	1.31	115,247	2.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1,980,652	34.59	1,750,305	35.4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	11,619	0.21	32,727	0.67
1160	其他應收款		20,552	0.36	49,217	1.00	2140	應付帳款		441,876	7.71	673,110	13.62
1210	存 貨	2.8	906,928	15.84	732,308	14.8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342,079	5.98	6,614	0.13
1260	預付款項		50,976	0.89	22,812	0.46	2160	應付所得稅	24	31,199	0.54	81,175	1.6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4	27,644	0.48	19,944	0.40	2170	應付費用	15	169,887	2.97	128,406	2.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2,653	66.76	\$3,421,026	69.2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900	1.03	48,613	0.99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60	預收款項		937	0.01	1,570	0.0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10,517	0.18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	117,143	2.05	41,700	0.8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517	0.1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1,355	43.16	\$1,442,473	29.19
	固定資產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501	土 地		\$135,458	2.37	\$126,984	2.58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82,857	4.94	\$380,000	7.70
1521	房屋及建築		801,761	14.00	545,723	11.04	2510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975,751	17.04	743,488	15.05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35	\$20,278	0.41
1541	水電設備		45,867	0.80	25,020	0.51	2810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3,448	0.58	25,307	0.5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	\$25,468	0.45	\$19,602	0.40
1561	辦公設備		56,587	0.99	37,645	0.76	2860	存入保證金		7,899	0.14	8,337	0.17
1681	其他設備		53,468	0.94	47,426	0.96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4	281,759	4.92	228,231	4.61
15X8	重估增值		57,427	1.00	57,427	1.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5,126	5.51	\$256,170	5.1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59,767	37.72	\$1,609,020	32.57	2XXX	負債總計		\$3,089,616	53.96	\$2,098,921	42.48
15X9	減:累計折舊		-518,868	-9.06	-358,626	-7.26	3110	股 本					
1671	未完工程		3,383	0.06	77,510	1.56	31XX	普通股股本	17	\$718,859	12.55	\$675,104	13.66
1672	預付設備款		110,633	1.93	94,636	1.92	31XX	股本合計		\$718,859	12.55	\$675,104	13.6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0.28	\$1,754,915	30.65	\$1,422,540	28.79	3210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62,580	18.56	\$1,062,580	21.5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6	\$5,101	0.10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62,580	18.56	\$1,062,580	21.51
1780	土地使用權	2	54,859	0.96	\$40,383	0.82	3310	保留盈餘					
1781	專門技術	2.11	29,571	0.51	12,500	0.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6	3.11	\$115,108	2.3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9,531	1.57	\$52,883	1.07							
	其他資產												
1810	出租資產	2.12.28	\$29,921	0.52	\$30,756	0.62							
1820	存出保證金		6,764	0.12	5,907	0.12							
1830	遞延費用	2	11,625	0.20	7,828	0.16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310	0.84	\$44,491	0.90	3350	累積盈虧	19	685,815	11.97	931,126	18.8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63,101	15.08	\$1,046,234	21.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106,783	1.86	\$44,354	0.9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	13,747	0.24	13,747	0.2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0,530	2.10	\$58,101	1.18
							3510	庫藏股票	20	\$-157,613	-2.75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07,457	45.54	\$2,842,019	57.52
							3610	少數股權		\$28,853	0.50	-	-
1XXX	資產總計		\$5,725,926	100.00	\$4,940,940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25,926	100.00	\$4,940,940	100.00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146,844	101.46	\$5,066,768	101.40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098	1.46	69,616	1.4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5,072,746	100.00	\$4,997,1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280,614	84.39	3,802,798	76.1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792,132	15.61	\$1,194,354	23.9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171	1.96	111,522	2.23
6200	管理費用		168,022	3.32	131,934	2.64
6300	研究費用		110,536	2.18	75,852	1.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729	7.46	\$319,308	6.3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13,403	8.15	\$875,046	17.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49	0.22	\$9,317	0.2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80	0.01	426	-
7210	租賃收入		4,737	0.09	4,338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508	0.01	640	0.01
731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	2,567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21	26,465	0.52	16,422	0.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706	0.90	\$31,143	0.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328	0.62	\$25,264	0.51
7560	兌換損失	2	51,481	1.01	1,279	0.0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93	0.45	14,875	0.3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567	0.05
78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	13,186	0.26	-	-
7880	什項支出	22	34,282	0.68	29,935	0.6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3,170	3.02	\$73,920	1.48
7900	稅前綜合淨利(淨損)		\$305,939	6.03	\$832,269	16.66
8110	所得稅費用	2.24	92,358	1.82	210,495	4.22
9600	合併總損益		\$213,581	4.21	\$621,774	12.44
9601	合併淨損益		\$210,963	4.16	\$621,774	12.4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618	0.05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2.96		\$8.77	
	少數股權		0.04		-	
	合併總損益		\$3.00		\$8.77	

董事長 張瑞欽



經理人 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95. 1. 1餘額	\$528,587	-	-	\$252,580	\$42,224	\$13,265	\$800,003	\$13,747	\$21,748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884	-	-72,884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13,265	13,265	-	-	-
現金股利	-	-	-	-	-	-	-294,294	-	-	-
股票股利	76,517	-	-	-	-	-	-76,517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8,221	-	-	-
員工紅利	10,000	-	-	-	-	-	-42,000	-	-	-
現金增資	60,000	-	-	810,000	-	-	-	-	-	-
本期損益	-	-	-	-	-	-	621,77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2,606	-
95. 12. 31餘額	\$675,104	-	-	\$1,062,580	\$115,108	-	\$931,126	\$13,747	\$44,35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178	-	-62,178	-	-	-
現金股利	-	-	-	-	-	-	-303,797	-	-	-
股票股利	33,755	-	-	-	-	-	-33,75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544	-	-	-
員工紅利	10,000	-	-	-	-	-	-41,000	-	-	-
本期損益	-	-	-	-	-	-	210,96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2,429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57,613
96. 12. 31餘額	\$718,859	-	-	\$1,062,580	\$177,286	-	\$685,815	\$13,747	\$106,783	\$-157,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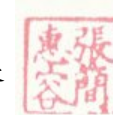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及  
 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210,963	\$621,77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轉回)	-5,860	1,441
折舊費用	131,341	92,800
出租資產折舊	835	835
各項攤提	13,485	8,0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8	-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567	2,5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86	-
提列退休金準備	765	702
處分投資利益	-480	-426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2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	35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22,893	14,875
存貨報廢損失	28,458	28,91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825	-15,9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5,925	-387,9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665	-24,537
存貨減少(增加)	-225,973	-384,4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64	-1,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700	-9,0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125	2,8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4,231	172,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17	44,01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9,976	5,73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1,481	13,9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33	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2,719	73,025
少數股權淨利	2,6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82	\$261,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4	\$916
專門技術增加	-22,236	-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	-200,00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3	-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50,481	100,426
增購固定資產	-389,268	-454,231
土地使用權減少(增加)	-12,016	-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7	-1,162
遞延費用增加	-11,023	-5,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618	\$-559,9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672,016	\$-38,5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9,725	-339,383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21,700	198,267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28,857	-46,4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8	8,337
現金增資	-	60,000
股票溢價	-	810,000
支付現金股利	-303,797	-294,294
支付員工紅利	-31,000	-32,000
支付董監酬勞	-15,544	-18,221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6,235	-
庫藏股票減少(增加)	-157,6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027	\$307,71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37,387	\$21,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6,778	\$30,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924	558,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702	\$588,9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2,764	\$25,886
減:利息資本化	-2,209	-2,68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30,555	\$23,2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9,138	\$140,8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7,143	\$41,700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交換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420,997	\$483,088
應付設備款	-31,729	-28,857
支付現金	\$389,268	\$454,231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851,8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0,962,882	
可供分配盈餘		685,814,7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96,288)	(21,096,288)
加：上期溢提法定公積轉回(註 7)	4,627,923	4,627,9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3 元)	(21,070,78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	(84,283,083)	
員工紅利—股票	(7,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7,000,000)	
董監事酬勞	(6,000,000)	(135,353,8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992,480

註：1.以上分配項目係由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發放事宜。
- 3.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派之股利比率時，待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確定後，擬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 4.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為 24,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為 6,000,000 元。
- 5.擬議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為 7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4.94%；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2.58 元。
- 6.本公司 96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 700,000 股，依 96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63.02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44,114,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00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61,114,00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員工分紅市值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28.97%，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予費用化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2.13 元。
- 7.因上期提列法定公積係以上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對於因合併聚美光使保留盈餘減少，未計算影響數，據以調整法定公積提列數，致上期法定公積發生溢提，故於本期盈餘分配表調整轉回，提報本次股東會追認通過。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為原則。</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四十。</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896號核准函說明辦理，修訂第(四)款。</p>
第二十三條之二	<p>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u></p>	<p>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p>	<p>刪除發布實施適用日期。</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u>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u>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刪除發布實施適用日期。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u>但第廿三條之二、第廿三條之三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u>	刪除發布實施適用日期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 <u>被</u> 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修改文字說明，以符合法令規定。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u>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依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修訂。</p>



(附錄一)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但第廿三條之二、第廿三條之三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附錄三)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總經理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決及通知

-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管理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



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8,859,020 元，已發行股數 71,885,90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50,87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5,087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6.06.25	3 年	11,711,583	16.29%	張 瑞 欽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6.06.25	3 年	1,141,300	1.59%	長村惠式
董 事	葉 清 彬	96.06.25	3 年	1,177,221	1.64%	—
董 事	賴 利 水	96.06.25	3 年	7,350	0.01%	—
董 事	楊 正 宏	96.06.25	3 年	190,199	0.26%	—
獨立董事	林 文 彬	96.06.25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96.06.25	3 年	—	—	—
	<b>董事持股小計</b>			<b>14,227,653</b>	<b>19.79%</b>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96.06.25	3 年	153,844	0.21%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6.06.25	3 年	1,023,870	1.42%	吳 志 成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 正 仁	96.06.25	3 年	—	—	—
	<b>監察人持股小計</b>			<b>1,177,714</b>	<b>1.63%</b>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